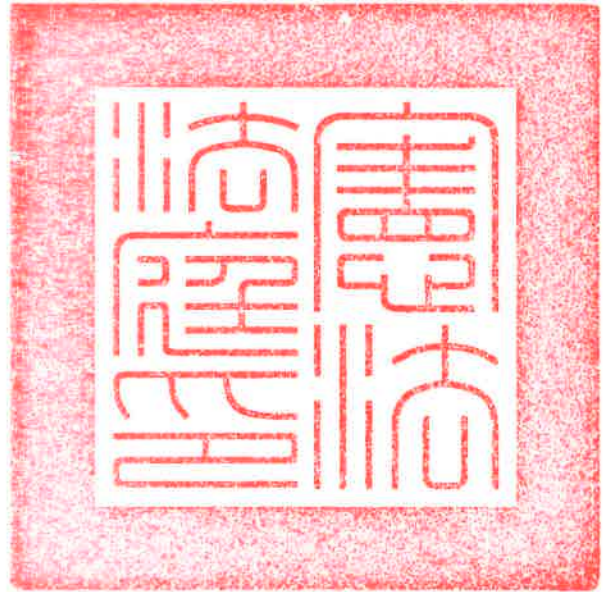
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洋字第114200002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3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謝銘洋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09 號

聲 請 人 彭瓊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其前另案訴請雇主請求給付資遣費等，經法院判決其敗訴確定，係因法官遭雇主法定代理人等施用詐術所致為由，而以雇主法定代理人等為被告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經第一審法院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8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該前案法院判決聲請人敗訴，係綜合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，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，為事實及法律上判斷之結果，難謂係被告施用詐術所致，而駁回上訴，使聲請人因而無從請求損害賠償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、訴訟權及公道權，並牴觸憲法第 153 條、第 154 條保護勞工政策之意旨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10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就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，112 年審裁字第 1409、1607 號，113 年審裁字第 331、521、943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20 號等裁定，分別以逾越聲請法定期限、聲請客體並非法院裁判等為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惟上開各憲法法庭裁定未考量聲請人聲請並未逾期，亦未審酌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，顯有所不當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11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暫時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暫時保護令事件，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3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 20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同院 113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均未考量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僅屬民事買賣糾紛，徒憑相對人片面之詞，遽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核發暫時保護令，顯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、適用法律錯誤等違失，已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與平等權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